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做好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举报系统上线运行有关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举报作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有效手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的投入使用，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快速、高效的举报渠道。各级要高度重视，认真统筹安排，明确分管领导，指定牵头科（室），合理设置管理员、信息员，做到职责清楚，分工明确，保证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正常运行和举报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各级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牵头科（室）要结合实际，厘清本单位承担举报任务职能部门的责任，明确各类举报信息受理、核查、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并实行归口统一管理。各级管理员和信息员要认真研读《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操作手册》，重点把握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新变化、新规定、新要求，快速掌握新系统操作运转流程，确保接报的各类举报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牵头科（室）和管理员要依托举报系统对受理的各类举报信息核查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对存在的未按规定时限反馈核查结果、未落实处罚奖励资金等问题，要采取通报、警示约谈等手段，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请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局务于7月12日11:00前，将本级系统管理员通过邮箱上报省厅系统管理员（前期已上报的，需填报确认）。市级管理员要抓紧为县（市、区）管理员开通权限并督促上线处理有关举报事务，保证各级已接报的举报信息得到及时处理，避免超期处置。

联系人：张清苑

联系电话：0371-65919767

邮 箱：hnyjtjzb@163.com

- 附件：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管理员名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144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委〔2022〕6号)关于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为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渠道,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发了“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已于2022年6月20日在全国范围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12月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系统账号应用。应急管理门户网站设有举报系统入口,途径为:首页→服务→业务系统→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政务外网PC端系统地址为:<http://dctjfx.mem.cegn.cn/aqscjb>。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管理账号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分配,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系统管理账号按照授权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逐级分配。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举报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接收和办理工作,规范举报事项处理流程,提高举报工作信息化水平。

二、及时处置举报信息。自2022年6月20日起通过信件、来访、传真等其他渠道收到的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应及时、完整、规范地录入举报系统。已有自建举报系统的省份,要在试运行期间做好系统数据对接工作,逐步使用本系统开展举报事项线上处理工作,原则上过渡期最长不应超过2年。原有通过“12350”等政务热线接收的举报事项,仍按既有模式进行处置。试运行期间,系统将增加补录功能,定期将系统外受理的有关举报数据录入系统。

三、加强系统应用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健全内部协作机制,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负责系统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要加强举报人信息保护,举报人和举报事项有关信息仅举报经办人员可查看,严禁透露给被举报单位(个人)和其他人员。要加强系统应用业务培训,强化实操训练,实现系统使用人员培训全覆盖。

四、加强闭环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托系统平台进行逐级跟踪督办,关注核查处理情况,及时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并将核查结果和处罚奖励情况及时准确录入举报系统,提高举报核查工作的规范性。要注重梳理举报典型案例,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举报积极性,群策群力查处重大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举报系统试运行期间,系统技术开发团队将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请各地注意发现系统不实用、不完善等相关问题,对现有系统功能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要及时汇总

研判,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同时,要持续跟踪各地区举报系统使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督促、检查、通报。

调查统计司联系人及电话:臧晓彤,010—64463286。

技术支持团队联系方式:应急管理部大数据中心,010—64464835;柴瀚镛,18518688970;马雪波,15201016463;辛丽妍,15001112995。

附件: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操作手册

目 录

工作要求	6
第一章 系统概述	8
1. 系统名称	8
2. 系统研发背景	8
3. 系统应用范围	8
4. 系统主要功能	8
第二章 操作简介	10
1 社会公众官网举报	10
2 工作人员用户登录	12
3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16
4 举报系统首页	16
5 消息中心	16
6 举报管理	17
6.1 新建举报	17
6.2 待办举报	17
6.3 办结举报	20
6.4 所有举报	20
6.5 督办举报	20
6.6 未受理举报单	21
7 抽检管理	21
8 综合统计	22
8.1 举报单统计	22
8.2 举报信息情况分析	23
9 系统管理	23
10 基础数据管理	24
11 可视化分析	24

工作要求

一、开设系统账号的单位应及时登录安全生产举报系统，接受社会公众提交和上级部门分转的举报事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开设系统账号的单位在收到通过信件、来访、传真等其他非举报系统渠道提交转办的举报材料后，应及时完整、规范地录入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三、对确定受理的举报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转办核查。

（一）属于本级核查范围的举报事项，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举报系统中通过“转办本系统”选项，选择“内设机构”开始核查处理；

（二）属于下级核查范围的举报事项，应于3个工作日内在举报系统中通过“转办本系统”选项，选择“下级机构”，将此举报事项转交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四、举报事项核查结果应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录入举报系统。情况复杂的，经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在系统中向上级部门发起延期申请，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五、对确定不予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未提供有效证据线索，无法查明举报事实的举报事项，应通过系统短信一次性告知举报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补正后可再次举报；

（二）对举报事项已办结或正在办理中，举报人重复举报或其他举报人再次提出同一举报事项，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线索的，应通过系统短信向举报人进行说明；

（三）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应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通过系统短信将该情况通知举报人，并告知其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六、对核查属实的举报事项，如尚未落实举报奖励，应先在系统中录入核查结果，待奖励落实后再录入奖励情况。

七、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系统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件受理、转办及核查进行督办，定期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举报办理情况抽查检查。

八、举报人和举报事项有关信息仅举报经办人员可查看，不得泄露给被举报单位（个人）和其他人员。

第一章 系统概述

1. 系统名称

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2. 系统研发背景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系统”于2012年上线运行。系统以填写统计数据为主，县、市、省逐级统计上报，主要包括举报信息登记和举报信息分类统计两大功能，可实现举报信息上报、上报解除、汇总统计以及统计表导出。随着信息化技术发展和应急管理举报工作新要求，旧系统单一的统计上报功能已不能满足日常举报工作的需要，需开发具备多渠道举报信息汇聚转换、举报信息处置流转、举报结果分类统计等功能为一体的新版举报系统，即“安全生产举报系统”。

3. 系统应用范围

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举报事项接收办理平台，互联网端口可接收社会公众通过网络提交的举报单。

4. 系统主要功能

该系统可通过网页和移动端小程序等入口收集社会公众网络举报信息，并可由工作人员手动录入信件、来访、传真等其他渠道收到的举报信息，实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流转、快速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等功能一体化，提高举报工作信

息化水平。该系统主要分为以下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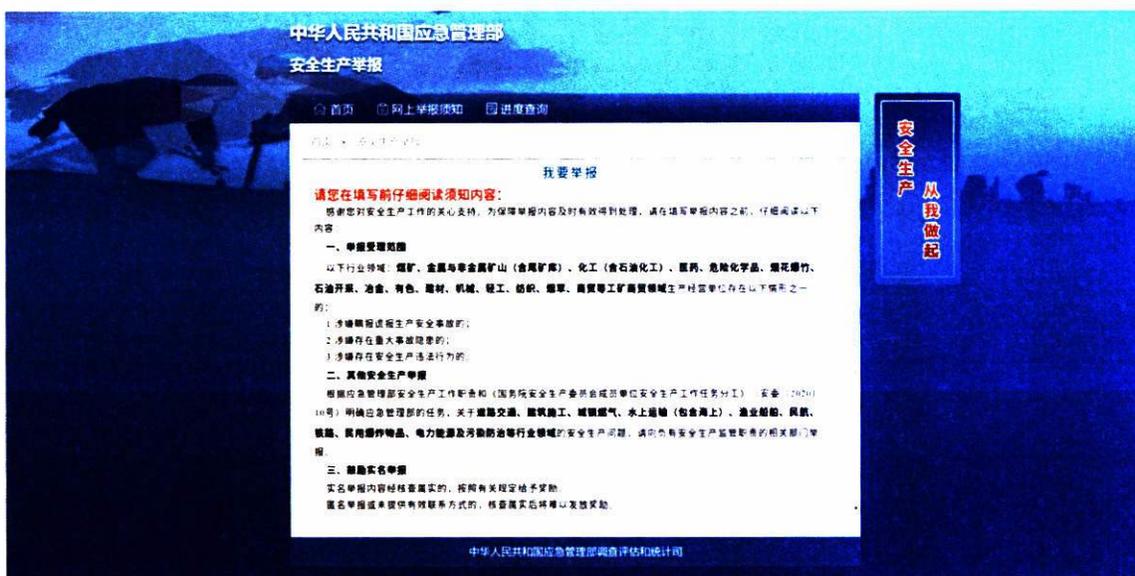
- 首页：提供常用功能快速入口，全国数据分析表；
- 举报管理：举报信息录入、办理、进度查询等；
- 举报单统计：举报形式、行业分类、数量等统计表；
- 抽检管理：上级单位抽检核查下级单位已办结的举报信息；
- 综合统计：举报信息情况分析统计；
- 基础数据管理：短信模板管理；
- 系统管理：对用户、机构进行管理。

详细功能介绍见第二章。

第二章 操作简介

1 社会公众官网举报

举报人访问应急管理部官网，从首页右侧飘窗进入举报页面，首先看到的是举报须知，须知中明确了本系统所受理举报的范围、举报人需注意事项和权益保障声明等内容。系统会强制要求举报人阅读须知不少于 15 秒，举报人阅读完后需点击【我已阅读以上条款】按钮方可进行举报，如图：



我已阅读以上条款

匿名举报

实名举报

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选择进入后，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举报原则，举报人可以按照举报事项所在属地，在地图上点击相应区域进行举报，如图：



选择举报问题所在地后系统进入举报信息录入页面。实名举报需录入举报人姓名、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如下图），方便举报办理中沟通联系和举报核实后的奖励发放；匿名举报则只需要对举报事件进行阐述即可，不需要提供举报人相关信息。



举报人录入完举报信息，提交后生成举报编码，后续举报人可以

根据此编码在官网上查询举报事件的办理进度。官网提交的举报单将根据举报问题所在地转至相应的省市县进行办理。

2 工作人员用户登录

举报业务工作人员可在政务外网环境下，修改电脑 DNS 后，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路径“首页→服务→业务系统→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登录系统，系统网址为 <http://dctjfx.mem.cegn.cn/aqscjb>。

输入正确用户账号和密码，点击【发送】按钮，弹出图形验证码页面，输入图形验证码，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按钮，输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登录系统进行该登录人员所对应权限的业务操作。如下图所示：



注意：密码 3 个月不修改，再次登录会提示密码过期，并跳转到修改密码页面，修改密码后方可登录。

举报系统修改 DNS 操作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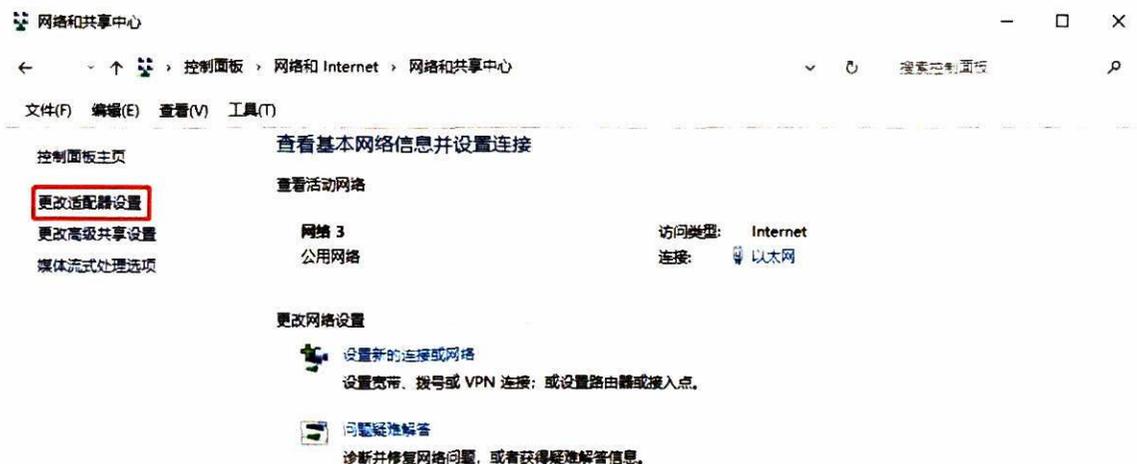
(1) 找到电脑中的【控制面板】，点击进入。

(2) 进入控制面板后，找到【网络和 Internet】，点击查看网络状态和任务。如下图：



(3) 进入查看网络状态和任务中，选择【更改适配器设置】。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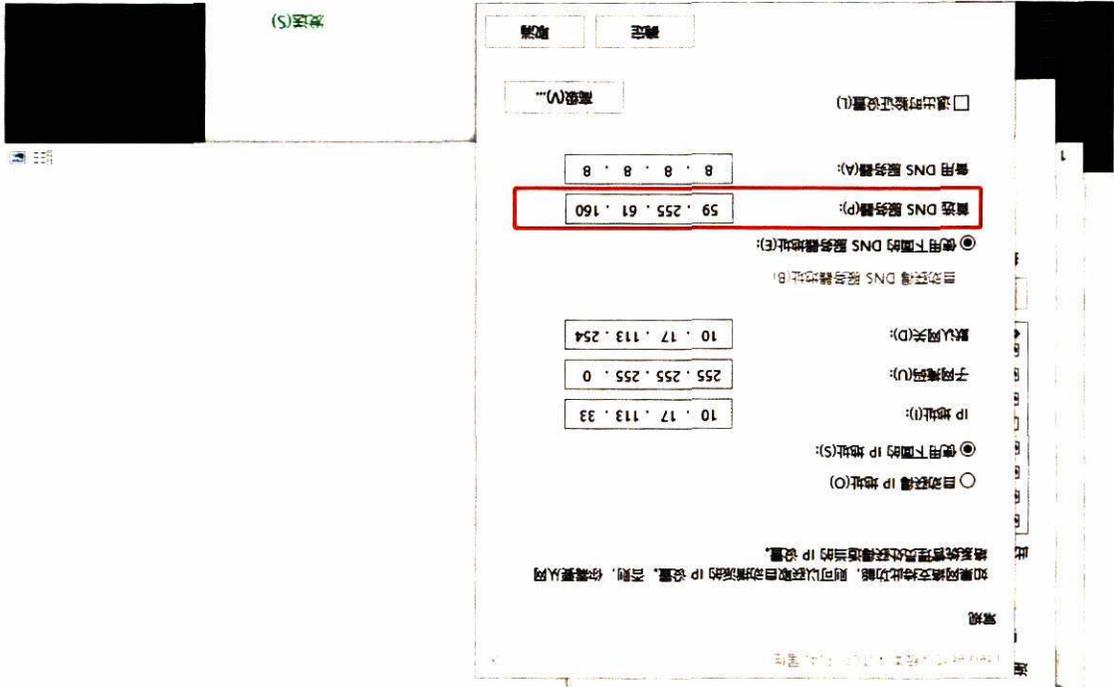


(4) 选择更改适配器设置后，会弹出【以太网】界面，选中【以太网】，单机鼠标右键，选择【属性】。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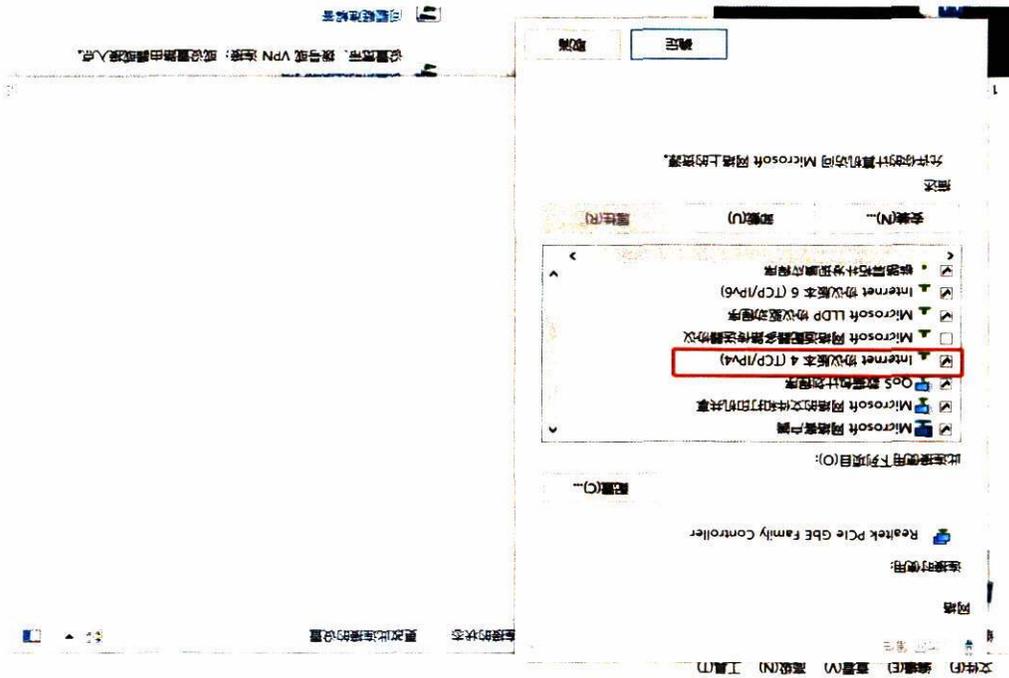
(5) 进入属性页面后, 选择【Internet 协议版本 4(TCP/IPv4)】。

如下图:



59.255.61.160。如下图：

找到 DNS 修改服务器地址的地方，修改 DNS，将服务器地址修改为 (6) 选择【Internet 协议版本 4 (TCP/IPv4)】后双击鼠标，



3 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点击【统一身份认证登录】，进入统一认证登录页面，可以通过短信登录方式登录举报系统，根据登录用户不同权限，登录后的举报系统显示不同的功能权限。

如果该用户没有授权权限，则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在未授权应用中显示，如果该用户已经授权，则在已授权应用中显示。

4 举报系统首页

展示全国举报类型统计分析数据和热词，并为常用功能提供快捷入口，点击便捷入口可快速进入相关菜单页面。

登录后待办举报、督办举报如有未读消息会有相关提示，如下图所示：



5 消息中心

系统在此处对待处理的举报单进行提示，显示未读信息数量。点击【消息中心】进入消息列表页面，点击【标记为已读】，则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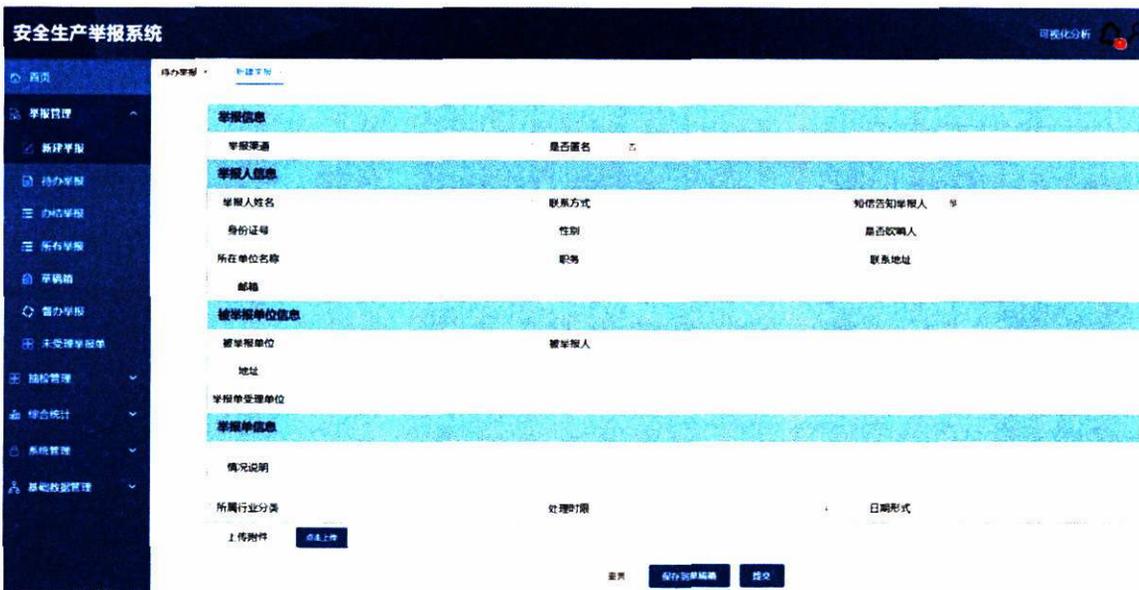
条消息变成已读状态，且未读消息提示数量减一，如图：



6 举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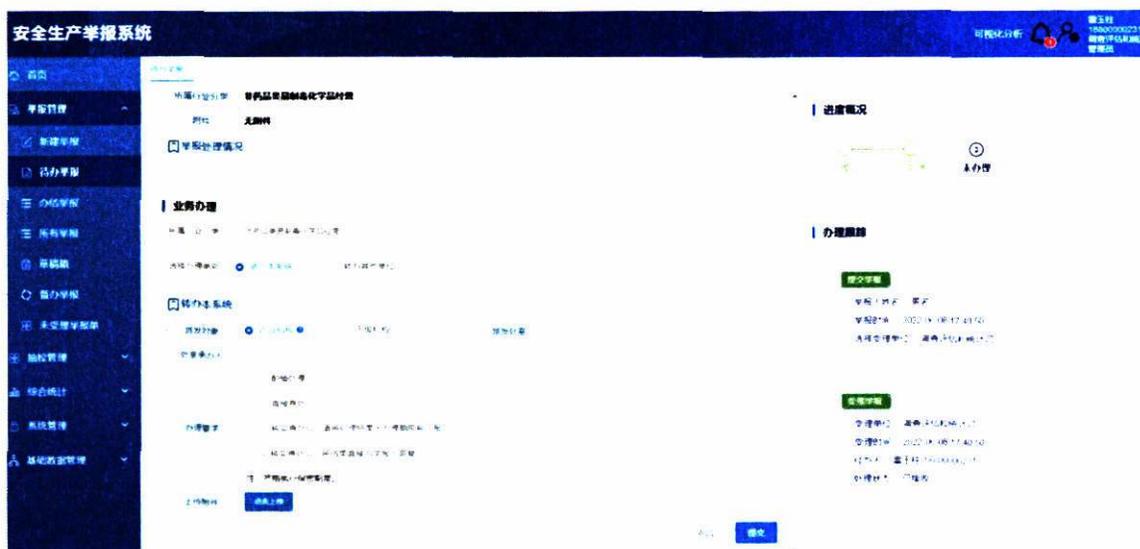
6.1 新建举报

具备新建举报单、重置所填写信息、保存到草稿箱等功能。在新建举报中可以根据举报人提供信息进行实名或匿名录入，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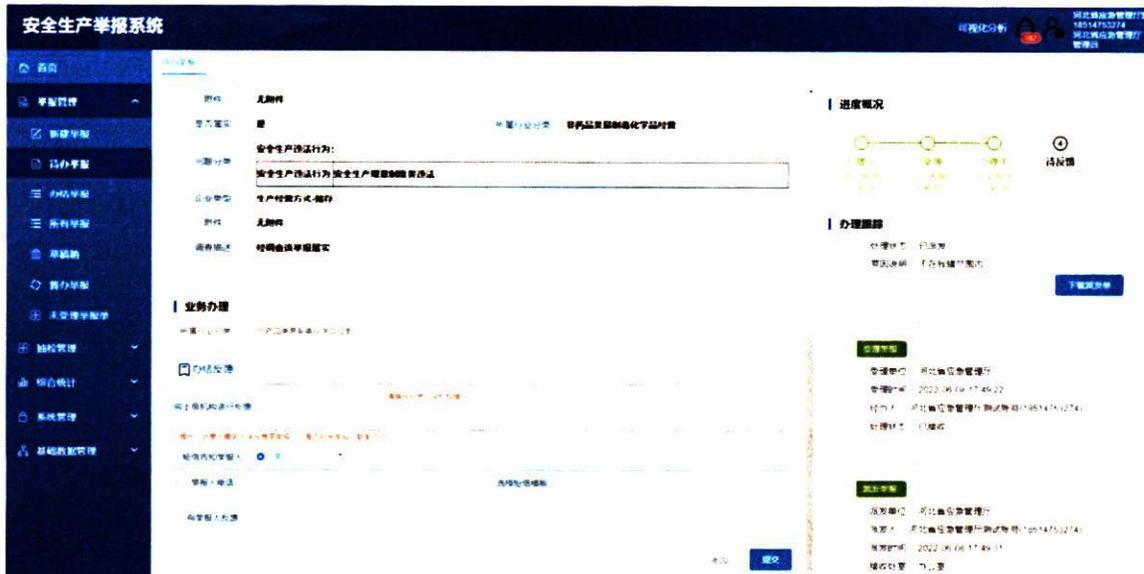
6.2 待办举报

该页面展示所有待处理的举报单，可对举报单进行查询。已受理的举报单，目前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系统内选择本单位办理和转办下级单位办理两种流程进行办理，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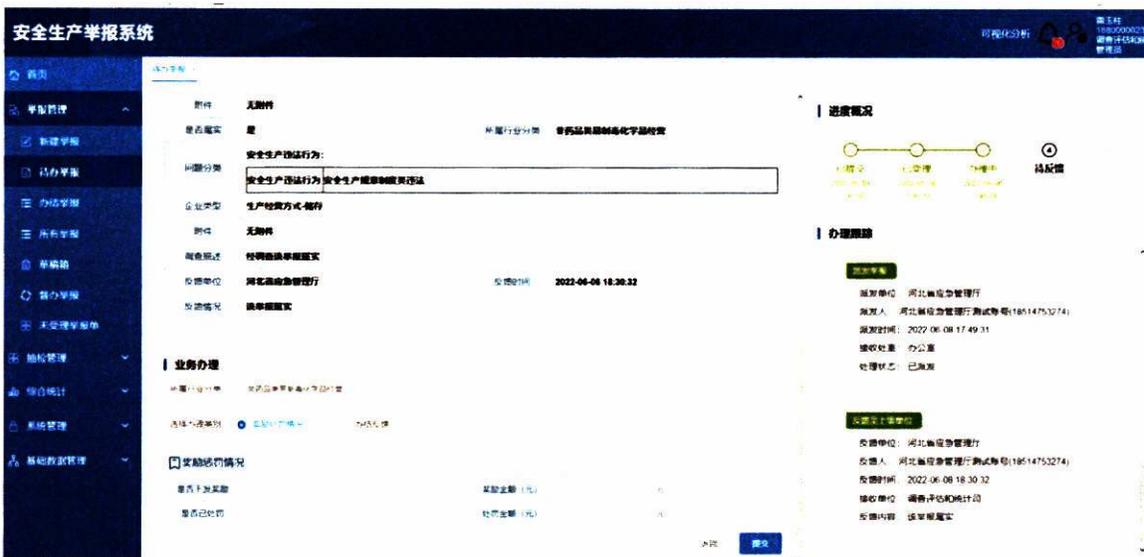


派发到业务部门后，开始线下举报核查工作，待核查完成后，录入处理情况，并向上级派发单位（或本级单位）反馈办理情况，如图：





办结反馈给上级单位（或本级单位）后，填写办结信息，如果对举报人有奖励，可录入奖励处罚情况，选择是否短信告知举报人，点击办结，如图：



注：如果超过规定时间未处理，系统会自动提示进行办理督办，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办理的，可进行延期申请，经上级同意后可适当

延期。

6.3 办结举报

只展示已办结状态的举报单，可对举报单进行查询、举报详情查看。

6.4 所有举报

可对所有举报单进行查询、查看和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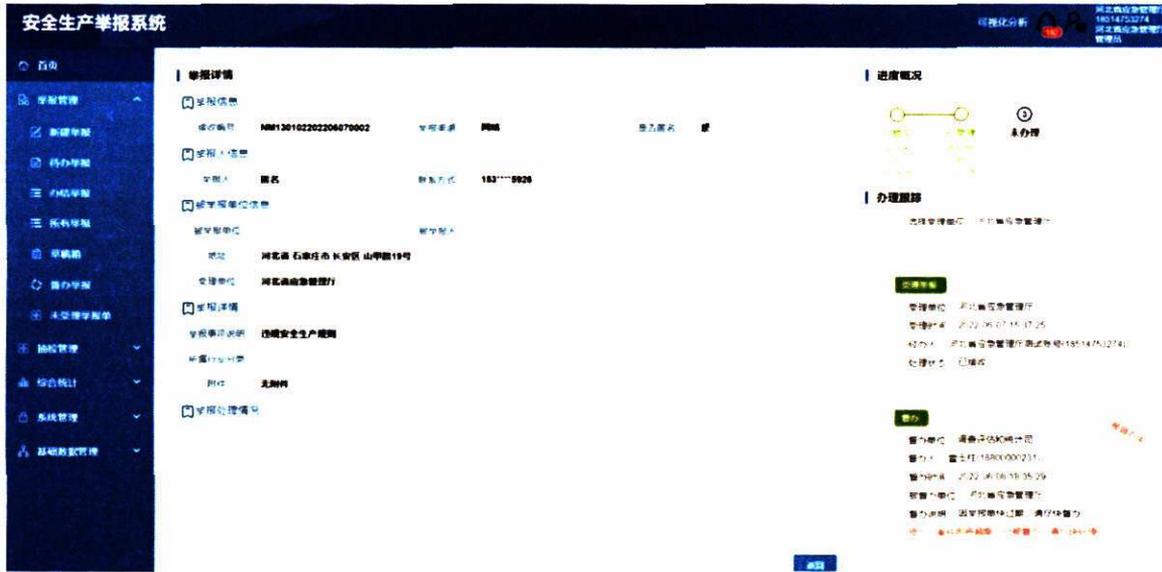
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可查看相应范围内数据。

6.5 督办举报

上级单位可对下级单位中超期或即将超期的举报单进行督办，右上角显示督办举报单数量，点击进入督办/被督办页面，点击【查看】进入举报详情页，可查看举报详情，如图：

单位名称	最高评级扣分项目	受理时间	举报时间	案	督办情况				
督办列表展示									
报告编号	受理单位名称	督办状态	受理日期	举报日期	督办日期	受理单位	督办单位	督办人	督办时间
SM18010200204070006	202	已督办	2022-06-27 10:11:56	即将超期 (剩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6-27 10:11:56
SM180102002040700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	未督办	2022-06-27 10:11:54	即将超期 (剩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6-27 10:11:54
SM18010200204070007	危险化学品泄漏	已督办	2022-05-27 10:44:44	超期 (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5-27 10:44:44
SM18010200204070005	202	已督办	2022-06-27 10:52:10	超期 (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6-27 10:52:10
SM180102002040700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	已督办	2022-06-27 10:11:55	即将超期 (剩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6-27 10:11:55
SM180102002040700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	已督办	2022-05-27 10:44:44	超期 (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5-27 10:44:44
SM180102002040700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	未督办	2022-06-27 10:11:54	即将超期 (剩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6-27 10:11:54
SM180102002040700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事故	未督办	2022-05-27 10:44:44	超期 (1天)	督办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	刘建忠	2022-05-27 10:44:44

被督办页面可查看已经被督办的举报单，可在待办举报办理跟踪中显示被督办举报单督办流程，如图：



6.6 未受理举报单

从官网提交到举报系统的举报单，【暂不受理】和【不受理】的举报单在未受理举报中查看。

7 抽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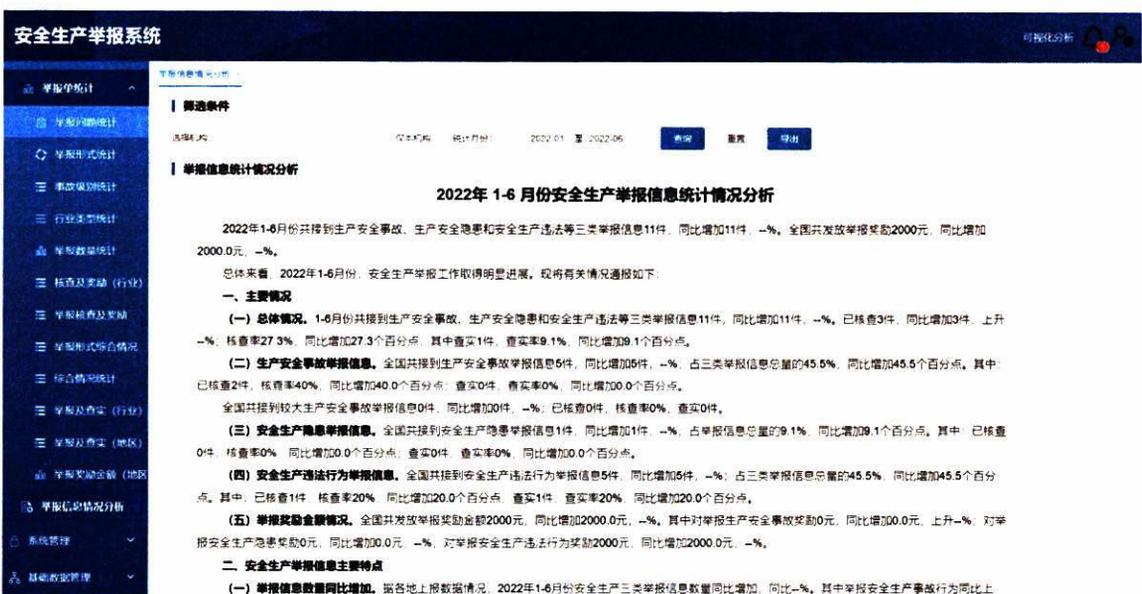
随机抽检页面，上级单位可对下级单位办结的举报事项进行随机抽检，查看办理流程和奖惩情况是否规范合理，并可通过系统提出整改意见。抽检办理页面，下级单位根据抽检意见对举报单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抽检核查页面，上级单位对整改的举报单进行核查，如图：



注：查询条件中，如果选择按机构查询，下拉框中显示所有机关司局和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如果选择按地区，下拉框中显示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8.2 举报信息情况分析

可根据自定义时间以及机构，生成统计分析情况报告，如图：



9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分为用户管理和机构管理两个功能模块，采用逐级管理的形式，部级账号统一管理省级管理员账号，省级管理员管理省本级账号以及为市级账号授权和分配角色，市级管理员管理市本级账号以及为县级账号授权和分配角色，如图：



在用户管理功能中可以为应急管理部各机关司局授权账号，也可以为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授权账号。本系统角色分为系统管理员和普通用户两类。其中在为部各机关司局授权时，可针对该机关司局职责范围所属行业进行选择。

机构管理，是对本级机构或所管辖范围内的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系统中进行机构添加，机构代码、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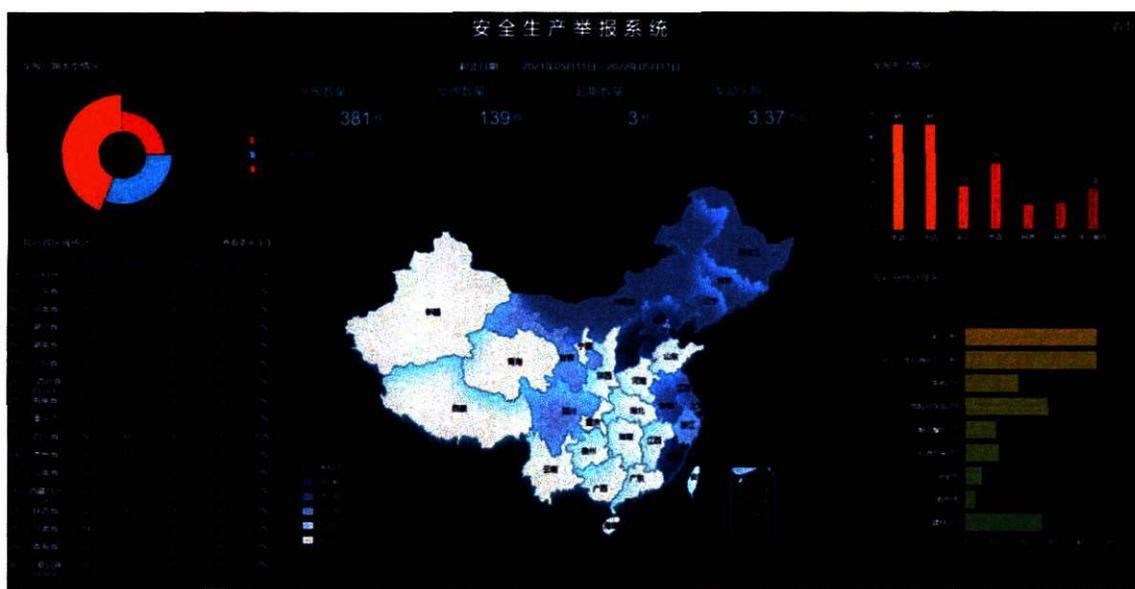
10 基础数据管理

【短信模板管理】功能可对回复举报人的短信模板进行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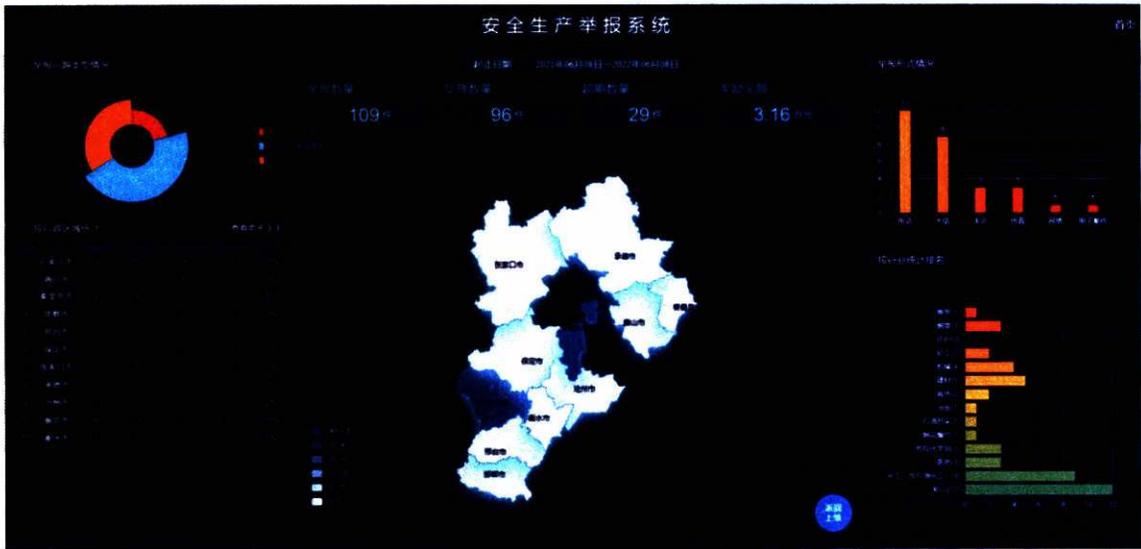
11 可视化分析

部级用户登录系统后，进入可视化展示界面，页面左上方是举报问题类型展示，其下是各省举报信息数量展示；右上方是举报形式统计，其下是举报所属行业统计；中间上方是当年全国累计举报数量统计，正中是地图导航，可逐级下钻，下钻的同时，界面数据也将随之变为地图所选中地区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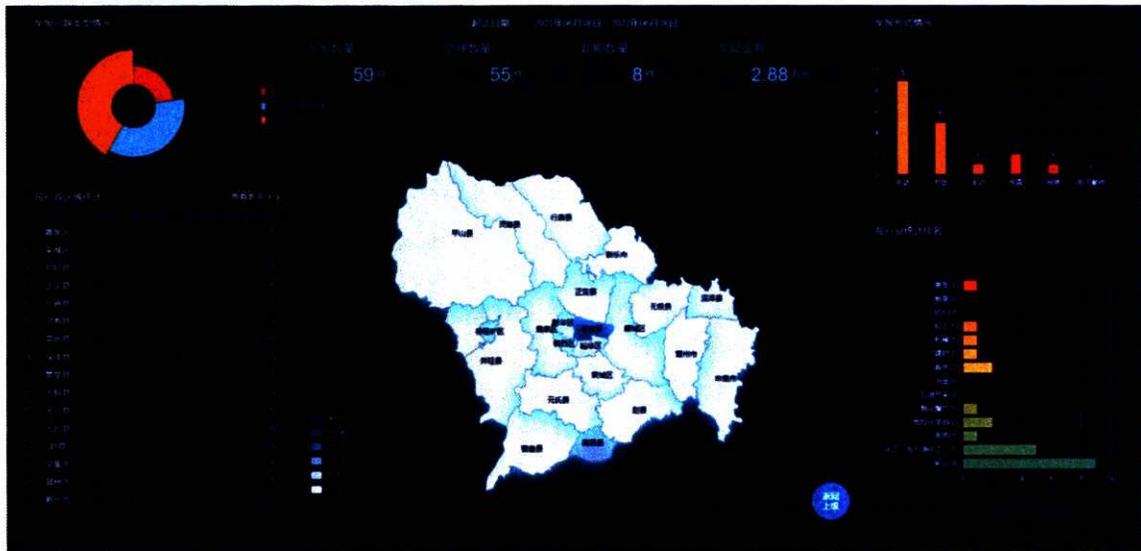
部级用户任意点击一个省级行政单位，可查看所选地区起止日期内所有举报信息统计情况，可点击返回上级，如图：



进入省份后，可查看该省份内所有市级行政单位的举报信息统计情况，可点击返回上级，如图：



可选择该省份内任意市级行政单位，查看该地区起止时间内所有县级行政单位举报信息统计情况，可点击返回上级，如图：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臧晓彤 电话:64463286 共印55份



附件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全生产举报系统管理员名单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分管领导
						管理员